

关于印发海南省低速电动车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琼工信高〔2019〕2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8〕227号）精神，开展低速电动车专项整治工作，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6部门联合制定了《海南省低速电动车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海南省公安厅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低速电动车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8〕227号）要求，为从源头上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开展低速电动车专项整治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低速电动车主要指行驶速度低、续航里程短，电池、电机等关键部件技术水平较低，用于载客或载货的三轮、四轮电动机车（包括老年代步车等）。各市县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认真组织开展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清理整顿，严禁新增低速电动车产能，加强整治道路交通秩序及生产销售监督执法。

二、开展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清理整顿

各市县是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扎实做好生产企业清理整顿工作。清理整顿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调查摸底（2019年1月）。许可部门开展全面调查摸底，摸清全省从事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的设立时间、生产规模及产品等基本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调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企业情况；（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各市县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调查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生产企业及未取得营业执照和无任何生产资质的企业情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市县配合）2019年1月底前完成全省调查摸底情况汇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第二阶段督促整改（2019年2月至3月）。各市县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对借用《公告》或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许可名义生产的企业，责令制定整改计划，停止生产销售违规产品。对拒不整改的，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法暂停其《公告》资质，或上报市场监管总局依法注销、吊销观光车生产资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无营业执照和任何车辆生产资质的，依法取缔查封。（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负责）

第三阶段清理整顿（2019年4月至2019年年底）。各市县要研究制定本市低速电动车产能压减淘汰转型调整方案，设定工作目标，落实部门责任，严格督办落实。待《四轮低速电动车技术条件》国家标准及低速电动车规范管理相关政策发布后，按照明确的相关标准、政策、措施，制定实施本市清理整顿专项计划，依法采取综合措施清理不达标生产企业，严禁生产销售未经许可及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低速电动车。（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县负责）

引导有条件的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质量水平，申请国家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或通过转型升级、并购重组等方式与现有机动车生产企业合作，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鼓励中小企业向汽车零部件配套领域转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市县负责）

三、严禁新增低速电动车产能

各市县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机动车辆生产销售相关法律法规，停止制定发布鼓励低速电动车发展的相关政策和准入条件；停止注册登记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停止核准或备案低速电动车投资项目，停止新建低速电动车企业、扩建生产厂房等基建项目，停止新增低速电动车车型；已制定发布相关政策的市，应立即停止执行，正在建设的项目要立即纠正，确保低速电动车产能不增长，待国家出台规范管理政策及规定后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各市县、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强化项目监管，对已立项建设的新能源汽车项目进行核查，确保批建内容一致；不允许以新能源汽车或零部件的名义核准备案项目后，实际生产低速电动车。已核准建设或已投产的新能源汽车项目，实际生产低速电动车的，要停产整顿。（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负责）

四、整治道路交通秩序

将低速电动车纳入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检查重点，依据清理整顿的时间节点，分步骤划定禁、限行区域，严查闯禁行、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努力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制定交通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载客行为，坚决取缔非法营运载客的四轮和三轮电动车。制定在用车辆处置办法，设置两年过渡期，鼓励通过置换、回购、报废等方式加速淘汰在用低速电动车。（省公安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负责）

五、加强生产销售监督执法

国家标准出台三个月后，全省禁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低速电动车产品。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流通领域监督检查，督促销售企业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严厉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低速电动车产品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负责）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加强对区域内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按照许可资质和相关产品标准依法依规生产销售相应产品，严禁违法违规生产低速电动车产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负责）

六、工作要求

各市县、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妥善处理相关风险及工作开展过程中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既保证低速电动车治理工作有序进行，也要保护合法合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残疾人轮椅车等生产、销售、使用的正当权益。要加强政策宣传，强化舆论引导，通过报纸、电视、广播和各类新媒体，广泛宣传驾乘不符合安全标准机动车的危害，曝光损害消费者权益、弄虚作假等行为，扶优汰劣，为切实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市县、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35018.html>